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73號

上訴人 鉞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正重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彭立賢律師

被上訴人 夏君德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並撤回部分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除撤回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夏君德（下稱夏君德）主張：伊自民國109年5月15日起受僱於上訴人鉞鑫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鉞鑫公司），擔任鷹架作業人員，由訴外人余志政即被上訴人之主管指派至工地施工，兩造約定伊每日工時8小時，按日計薪（下稱此契約為系爭勞動契約）。詎鉞鑫公司未依約給付工資、特休未休工資，伊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爰依如總表編號1至5所示之請求權基礎，求為命鉞鑫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116,685元（如總表編號1至4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提繳勞工退休金136,567元（如總表編號5所示）之判決。【原審判令鉞鑫公司給付夏君德202,858元（如總表編號3、4「一審判決」欄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

01 回夏君德其餘請求。夏君德提起上訴後，撤回編號5「提繳  
02 勞工退休金」之起訴，已得鉞鑫公司之同意（見本院卷第22  
03 3頁），嗣又撤回編號1「工資」、編號2「特休未休工  
04 資」、編號4「資遣費」敗訴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58、  
05 271頁），夏君德撤回起訴、上訴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  
06 圍，於茲不予論列】，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二、鉞鑫公司則以：夏君德於103年間曾受僱於伊，104年間因故  
08 離職，109年5月15日再至伊公司任職，又於111年3月3日離  
09 職，再於111年5月3日任職至112年4月間，夏君德於112年5  
10 月至訴外人神同在企業社任職，又於112年6月再度返回伊公  
11 司任職。嗣兩造間勞動契約雖經夏君德終止，但夏君德係自  
12 請離職前往他處就職，非屬勞基法第10條規定之「因故停止  
13 履行」，自不得合併計算年資，其工作年資應自112年6月12  
14 日起算，夏君德請求自109年5月5日起算之資遣費，於法無  
15 據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判命鉞鑫公司給付編號3「預告  
16 工資」87,000元本息及編號4「資遣費」115,858元本息，鉞  
17 鑫公司提起上訴後，撤回對編號3「預告工資」87,000元本  
18 息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72頁），鉞鑫公司就此判命給付部  
19 分已敗訴確定，亦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上訴聲明：(一)原判  
20 決關於命鉞鑫公司給付115,858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21 棄部分，夏君德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本件僅就夏君德請求  
22 給付資遣費115,858元本息（即「鉞鑫公司上訴」欄編號4）  
23 為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24 三、本件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59頁，並依判決文字調  
25 整）：

- 26 (一)夏君德自109年5月15日起受僱於鉞鑫公司，擔任鷹架作業人  
27 員，約定薪資以日薪計算。
- 28 (二)夏君德於111年3月3日離職，111年5月3日再任職於鉞鑫公  
29 司；112年4月又離職，112年6月再次至鉞鑫公司任職。
- 30 (三)夏君德自112年5月起至112年10月27日之日薪為2,900元。
- 31 (四)夏君德任職於鉞鑫公司期間之工作規則即原審卷第97頁之工

01 作（提醒）守則。

02 (五)夏君德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03 之送達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25日送達  
04 鉞鑫公司（見勞專調卷第5、149頁）。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夏君德前後任職之年資應否併計？其工作年資？

07 1.按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3個  
08 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  
09 計算，勞基法第10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本旨在於保護勞工權  
10 益，避免雇主利用換約等方法，中斷年資之計算，損及勞工  
11 權益。上開規定之因故停止履行，並無明文例示，為保護勞  
12 工權益，應採擴張解釋，除退休外，縱因資遣或其他離職事  
13 由，於未滿三個月內復職，而訂立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  
14 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9  
15 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查鉞鑫公司於Line群組公告之工作規則（下稱系爭工作規  
17 則）第24條規定：「年資計算方式：以上工第一天起開始計  
18 算，若中途離開公司滿90日年資重新計算」（見原審卷第99  
19 頁），既未明定離開公司之原因，依上說明，應採擴張解  
20 釋，亦即縱夏君德曾於111年3月3日、112年4月自請離職，  
21 惟因其於111年5月、112年6月間再任職，均未滿90日，依勞  
22 基法第10條及系爭工作規則第24條規定，其離職之前後工作  
23 年資，自應合併計算。鉞鑫公司抗辯夏君德之工作年資應自  
24 112年6月再度返回任職時起算，並不可採。

25 3.又夏君德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  
26 本之送達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25日送  
27 達鉞鑫公司，已如不爭執事項(五)所述，鉞鑫公司不爭執夏君  
28 德之終止不合法，僅為年資不得併計而應自112年6月起算之  
29 抗辯，亦經鉞鑫公司陳明（見本院卷第258頁）。則自109年  
30 5月15日受僱日（見不爭執事項(一)）起至113年3月24日系爭  
31 勞動契約經夏君德終止日前1日止，共計3年10月又10日，惟

01 應扣除111年3至4月、112年4至5月共4個月離職期間，故夏  
02 君德之工作年資為3年6月又10日。

03 (二)夏君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4 定，請求鉞鑫公司給付資遣費115,858元本息，有無理由？

05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6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7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8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09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0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  
11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2.查關於計算資遣費之平均工資，兩造均稱同意按112年10月2  
13 7日往前回溯6個月，即112年10月、9月、8月、7月、6月、5  
14 月之薪資總和直接除以六計算（見本院卷第259至260頁）；  
15 而此6個月之薪資依序為75,666元、51,280元、83,883元、7  
16 8,300元、69,949元、64,008元，亦有薪資表可稽（見勞專  
17 調卷第119、117、115、113、111頁，原審卷第103頁）。則  
18 本件資遣費以平均工資70,514元計算為124,477元【計算  
19 式：①75,666元+51,280元+83,883元+78,300元+69,949  
20 元+64,008元=423,086元。②423,086元÷6=70,514元（小  
2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③70,514元×1又550/720=124,379  
22 元】。然夏君德對於原審判命給付資遣費115,858元，已未  
23 再聲明不服，故應認夏君德請求鉞鑫公司給付資遣費115,85  
24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6日（見勞專調  
25 卷第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1  
26 15,858元本息），為有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夏君德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鉞  
28 鑫公司給付資遣費115,858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115,858元本息），於  
30 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就此為鉞鑫公司  
31 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鉞鑫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01 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8 勞動法庭

09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0 法官 吳燁山  
11 法官 許純芳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郭晉良

16 總表：

17

編號	項目	金額（新 臺幣）	請求權基礎	一審判決	夏君德上訴	鉞鑫公司上 訴
1	工資	803,788元	民法第486條 、勞動基準法 (下稱勞基法) 第24條	0元	803,788元 (撤回上訴， 本院卷第258 頁)	×
2	特休未 休工資	98,600元	勞基法第38條 第4項	0元	98,600元 (撤回上訴， 本院卷第258 頁)	×
3	預告工 資	87,000元	勞基法第16條 第3項	87,000元	×	87,000元 撤回上訴 (本院卷第2 72頁)
4	資遣費	127,297元	勞工退休金條 例(下稱勞退	115,858元	11,439元 (撤回上訴， 本院卷第271	115,858元

(續上頁)

01

			條例)第12條 第1項		頁)	
小計		1,116,685 元		202,858元		
5	提繳勞 工退休 金	136,567元	勞退條例第6 條第1項、第1 4條第1項	0元	撤回起訴( 本院卷第223 頁)	